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陈咏梅 陈雨松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陈咏梅 陈雨松 / 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陈咏梅 陈雨松 廖诗评 刘雪红
师 怡 徐忆斌 全小莲 陈喜峰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陈咏梅,陈雨松主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6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6437-0

I. ①世… II. ①陈… ②陈…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①F743.1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637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印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51.5

插页 2

字数 928 千字

版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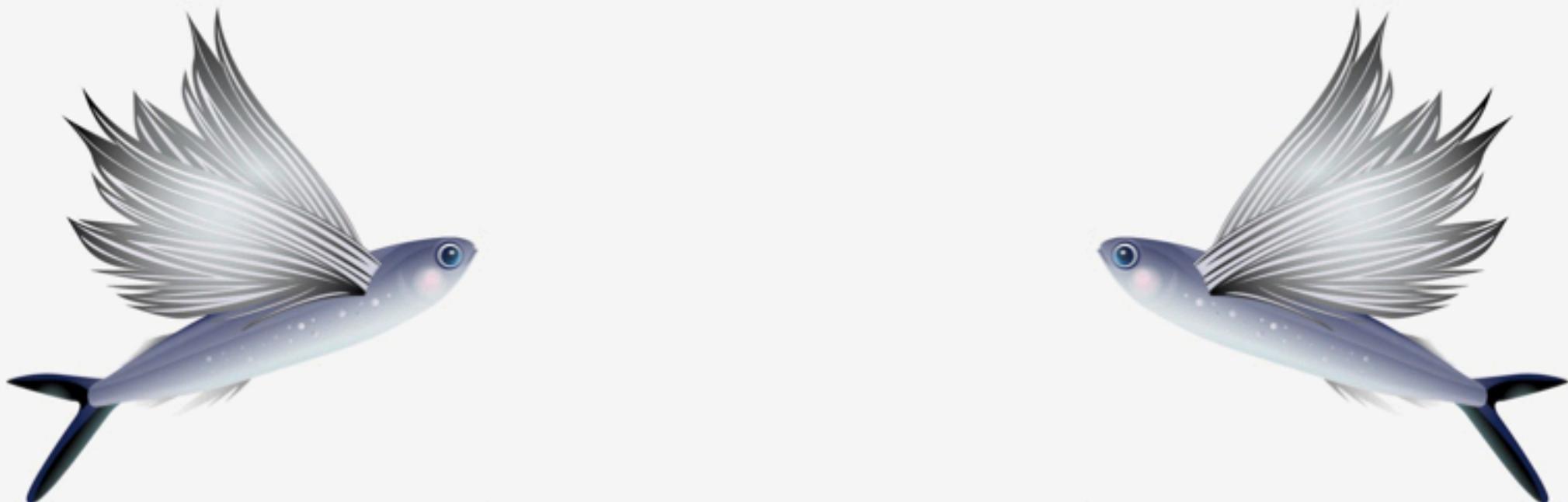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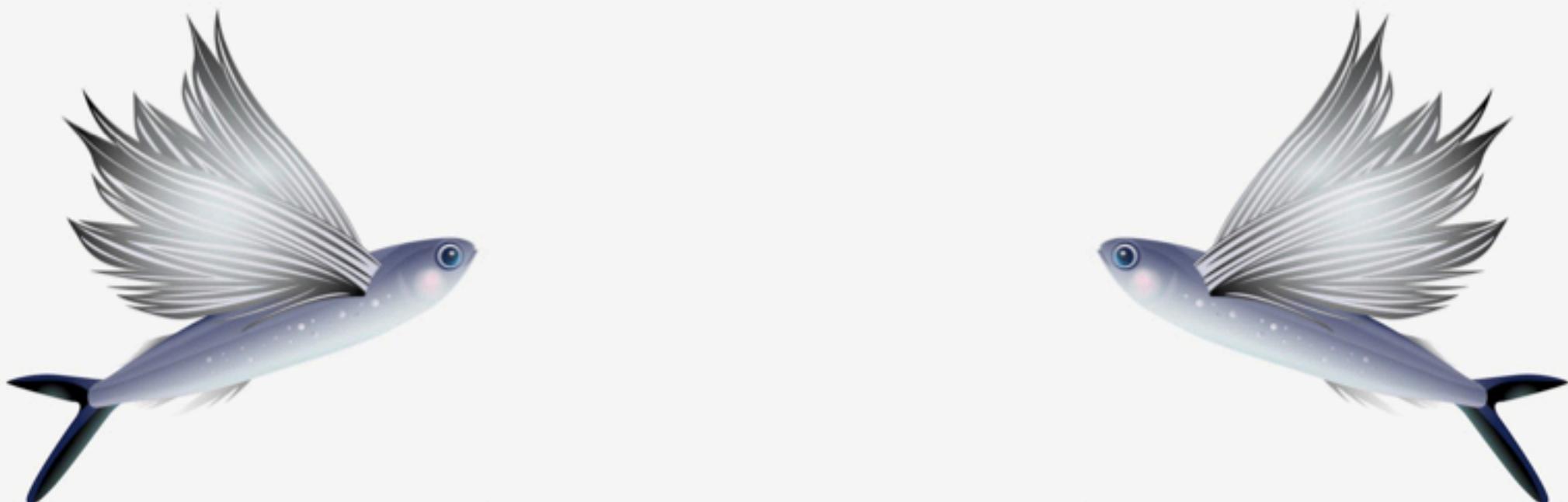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西南政法大学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务教材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员 王玫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总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材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教材的系列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本系列各教材的编写。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教材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律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教材编写,力求配合案例

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我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付子堂
博士生导师

2017年5月

作者简介

(按章节顺序)

陈咏梅,女,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5—2016年,先后赴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澳大利亚邦德大学、美国俄勒冈大学、英国利兹大学访学。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教授课程: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案例解析(双语)、国际贸易法成案分析(双语)、涉外贸易法实务、*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ransactions*。主要学术成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项目研究10余项,在《法商研究》《现代法学》、*Bond Law Review* 和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国内外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0余篇。电子邮箱:chenym226@126.com

陈雨松,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家行政学院青年干部培训班毕业。现任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参赞,主要负责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多哈回合规则谈判、贸易救济、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此前曾任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世贸组织法律二处处长、世贸组织法律处处长。长期从事国际经贸法律研究和实践工作,曾参与我国《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等多部对外经贸法律法规的调

研和起草工作；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法、运输法、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谈判，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相关条约谈判；多次参与我国缔结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及重大国际经贸纠纷的应对和解决等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反垄断法等，并曾以中英文撰写论文十余篇。电子邮箱：yusongchen@126.com

廖诗评，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法学教育与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国际法促进中心(CIIL)执行顾问。先后在《法学研究》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各类教学和科研项目十余项，曾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中国国际法学会‘航天科工’优秀国际法科研成果奖”等各类奖项近十项。入选中国法学会“新秀100”人才支持计划。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亚洲国际法学会会员。曾多次赴荷兰海牙国际法研究院、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法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海外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学习、访问和研究，曾为国家外交部、商务部和海洋局等涉外部门多次出具咨询意见。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上诉机构的案件审理工作。电子邮箱：lsp_iel79@126.com

刘雪红，女，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硕士、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研究领域为国际经济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教授课程包括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组织法、英美合同法(双语)、国际贸易法(双语)等。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条约演化解释对国家同意原则的冲击》《从嗣后行为理论看WTO加入议定书性质》《从外部基准看中国补贴领域的超WTO义务》等文章；主持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和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课题。电子邮箱：liuxuehong2015@163.com

师怡，女，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航空法、海商法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航空货

物运输法律问题研究》。参编教材《国际贸易法：理论与实务（英文版）》和《国际经济法》。发表论文《国际航空货运公约的冲突与协调》《环境权、航权与国家主权——欧盟航空排放指令的合法性反思》等。从事“国际贸易法”双语教学，参与建设的课程被批准为 2010 年度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2012 年和 2015 年两次获得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指导学生参加全英文模拟法庭/仲裁庭辩论赛，如：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Willem C. Vis 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WTO 模拟法庭竞赛、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等。电子邮箱：della.sy@hotmail.com

全小莲，女，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国际法基本理论、WTO 法等方向的教学和研究。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商务部条法司挂职，从事世贸争端解决案件、FTA 争端解决章节谈判等工作。曾出版个人专著《WTO 透明度原则》，在《中国出版》《宁夏社会科学》《河北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TRIPs 协议下版权的国际保护》《WTO 透明度原则：应对金融危机下的贸易扭曲》《论 WTO 透明度原则在争端解决中的适用》《揭开“谁主张谁举证”的面纱——论 WTO 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等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WTO 贸易救济中的非市场经济问题研究”、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WTO 贸易救济中的程序性违反问题研究”等，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重点项目研究工作。电子邮箱：xiaolian_jlu@163.com

徐忆斌，男，国际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东盟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处高级项目官员，WTO 案例教学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东盟东盟法律评论》执行编辑。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世界组织法和国际争端解决法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于 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在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WTO 二处挂职锻炼，作为应诉工作组代表两次赴瑞士 WTO 总部出席中国第一起被诉双反世贸争端案件——“美国诉中国取向电工钢反倾销反补贴案”(DS414)专家组阶段听证会，并负责“欧盟诉中国 X 射线安检设备反倾销案”(DS425)的应诉工作。在《学术界》《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民主与法制》《对外经贸实务》等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

上发表法学论文 30 余篇。论文“论 WTO 体制下的中国国家经济安全问题与法律保障”获得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 2007 届年会论文二等奖。主持和参与研究完成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与教改课题。电子邮箱：xyb212@126.com

陈喜峰，男，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曾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交流学者先后在外交部条法司、边海司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宪政理论、WTO 法、海洋法以及国际商法实务。出版发表过若干专著或论文，包括《国际组织宪政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等。电子邮箱：cxifeng@xmu.edu.cn

编写说明

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我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融入其中,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法律服务市场化和全球化。随着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多边、区域贸易谈判和国际争端解决,涉外法律业务在我国法律服务市场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我国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2017年1月,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希望充分发挥高校现有22个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加快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人才。在国际贸易领域,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了一套国际贸易规则,并通过贸易政策评审和争端解决等程序性机制,保障了WTO规则的落实。WTO以其完整的知识体系,丰富的争端实践和中国的全面参与,为中国高等学院的教学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国家对包括WTO法律人才在内的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使得WTO法教学和研究的重要性凸显,WTO法已经成为法学、经济学、国际贸易等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不可或缺的重要课程。

对于高水平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除了相关专业知识和语言能力的培养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具备解决国际法律争端所必须的法律逻辑思维。要达到这样的教学目标,应当大力提倡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培养学生思辨批判能力和实务运用能力的“案例教学法”。

有鉴于此,本书在结构设计和内容安排上大胆创新,力求突出实务性,以配合WTO法案例教学的“讨论式”授课模式。除了较为系统地编写WTO法的专业知识内容以外,本书以WTO真实案例为素材,精选经典案例,摘编节选其原文,置于

各章节知识内容之后。这样既能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学生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力求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对于案例的选择,本书主要根据理论知识中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案例的典型性,同时兼顾案例的复杂程度。本书适宜于已具备法学基础知识的本科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同样也适宜于结合 WTO 案例学习 WTO 法律知识的广大读者。

本书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组织编写的“涉外法律实务系列”之一,也是西南政法大学与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共建的世贸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基地、WTO 案例教学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同时还是重庆市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世界贸易组织案例解析”和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教学模式研究——以研究生‘WTO 法’课程为试点”的研究成果。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几所高等院校从事 WTO 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线教师和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一线实务工作人员共同编写,是各位作者集体智慧和研究成果的结晶。本书具体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顺序):

第一章 陈咏梅(西南政法大学),陈雨松(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第二章 廖诗评(北京师范大学)

第三章 刘雪红(华东政法大学)

第四章 师怡(西北政法大学)

第五章 徐忆斌(西南政法大学)

第六章 全小莲(西南政法大学)

第七章 陈喜峰(厦门大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商务部条法司原副司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杨国华教授的帮助和指导;另外,还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的大力支持,全体作者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本书在结构设计和内容安排上作了一定程度的创新尝试,但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书中内容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惠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本书再版时修订完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各章节中摘录了“案例裁决/法律文书”。在摘录的报告中出现的段落编号，系保留原报告内容，即段落编号为原“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报告中的段落编号；而“案例裁决/法律文书”中注释符号的编号则根据本书的编排格式做了一定的调整，特此说明。

编 者

2017 年 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 1 |
| 第一节 WTO 的起源 | 1 |
| 【知识背景/点】 | 1 |
| 一、《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1 |
|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5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7 |
| 一、马拉喀什宣言 | 7 |
| 二、马拉喀什议定书..... | 10 |
| 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 12 |
| 四、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 13 |
| 【延伸阅读】 | 14 |
| 第二节 WTO 的宗旨和职能 | 15 |
| 【知识背景/点】..... | 15 |
| 一、WTO 的宗旨 | 15 |
| 二、WTO 的职能 | 17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26 |
| 一、多哈宣言..... | 26 |
| 二、关于 WTO 与 IMF 关系的宣言 | 38 |
| 三、世界贸易组织为全球经济政策制定取得更大协调而做贡献的宣言 | 39 |
| 四、技术援助联合一体化计划(JITAP) | 41 |
| 【延伸阅读】 | 50 |
| 第三节 WTO 的成员 | 51 |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

| | |
|---------------------------------|-----|
| 【知识背景/点】 | 51 |
| 一、WTO 目前的成员 | 51 |
| 二、WTO 成员的加入 | 53 |
| 三、WTO 成员的义务 | 56 |
| 四、WTO 成员的退出和开除 | 59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59 |
| 一、加入 WTO 的程序 | 59 |
| 二、2014 年 WTO 总干事对加入 WTO 所做的年度报告 | 64 |
| 三、退出通知 | 69 |
| 【延伸阅读】 | 70 |
| 第四节 WTO 的组织结构 | 71 |
| 【知识背景/点】 | 71 |
| 一、WTO 的基本架构 | 71 |
| 二、部长级会议 | 72 |
| 三、总理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及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 73 |
| 四、专门理事会、委员会和工作组 | 74 |
| 五、贸易谈判委员会 | 76 |
| 六、WTO 秘书处 | 76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81 |
| 一、任命 WTO 机构工作人员的指南 | 81 |
| 二、部长级会议和总理理事会的程序规则 | 85 |
| 三、争端解决机构会议程序规则 | 97 |
| 四、贸易政策评审机构会议程序 | 98 |
| 五、总干事任命程序 | 103 |
| 【延伸阅读】 | 107 |
| 第五节 WTO 的决策机制 | 108 |
| 【知识背景/点】 | 108 |
| 一、一般程序 | 109 |
| 二、特别程序 | 111 |
| 三、WTO 决策制定的参与 | 114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117 |

| | |
|---------------------------------------|-----|
| 一、总理理事会关于 WTO 协定第 9 条和第 12 条项下决策程序的决议 | 117 |
| 二、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安排的指南 | 117 |
| 【延伸阅读】 | 119 |
| | |
|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120 |
|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 120 |
| 【知识背景/点】 | 120 |
| 一、GATT 时期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与实践 | 120 |
|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 | 124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128 |
| 一、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 | 128 |
| 二、美国超级基金案 | 130 |
| 三、日本影响胶卷和相纸消费措施案 | 136 |
| 【延伸阅读】 | 167 |
|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流程 | 168 |
| 【知识背景/点】 | 168 |
| 一、磋商 | 168 |
| 二、专家组程序 | 169 |
| 三、上诉机构程序 | 172 |
| 四、执行程序 | 174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176 |
| 一、DSU 第 4 条的相关款项 | 176 |
| 二、DSU 第 8 条 | 177 |
| 三、DSU 第 16 条 | 179 |
| 四、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 | 179 |
| 五、欧盟—紧固件案 | 193 |
| 六、美国—禽肉案 | 207 |
| 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案、中国—出版物案、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 | 222 |
| 【延伸阅读】 | 228 |
| 第三节 中国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229 |
| 【知识背景/点】 | 229 |

| | |
|--------------------------------|-----|
| 一、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概况 | 229 |
|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涉及中国案件的总体特点 | 233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233 |
| 美国—影响中国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 | 233 |
| 【延伸阅读】..... | 236 |
| 第三章 非歧视原则 | 237 |
|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概述 | 238 |
| 【知识背景/点】 | 238 |
| 一、非歧视原则的含义 | 238 |
| 二、最惠国待遇的发展与法律机制 | 238 |
| 三、国民待遇的产生与内涵 | 241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243 |
| 一、GATT 1994 第 1 条 | 243 |
| 二、GATS 第 2 条 | 245 |
| 三、GATT 1994 第 3 条 | 245 |
| 四、GATS 第 17 条 | 247 |
| 【延伸阅读】..... | 248 |
| 第二节 GATT 1994 中的最惠国待遇 | 250 |
| 【知识背景/点】 | 250 |
| 一、GATT 1994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界定 | 250 |
| 二、GATT 1994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解读 | 251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258 |
| 一、中国诉美国影响肉鸡进口特定措施案 | 258 |
| 二、欧共体禁止海豹产品进口和销售措施案 | 274 |
| 【延伸阅读】..... | 280 |
| 第三节 GATS 中的最惠国待遇 | 282 |
| 【知识背景/点】 | 282 |
| 一、GATS 中的最惠国待遇规则 | 282 |
| 二、GATS 最惠国待遇规则解读 | 284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286 |

| | |
|-----------------------------------|-----|
| 一、日本和欧共体诉加拿大汽车案 | 286 |
| 二、欧共体第三香蕉案 | 297 |
| 【延伸阅读】..... | 302 |
| 第四节 GATT 1994 中的国民待遇 | 303 |
| 【知识背景/点】 | 303 |
| 一、GATT 第 3.1 条：国民待遇适用的原则性条款 | 303 |
| 二、GATT 第 3.2 条：国内税、费的规定 | 305 |
| 三、GATT 第 3.4 条：国内法律、法规和规定 | 308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311 |
| 一、中国出版物与视听产品案 | 311 |
| 二、中国汽车零部件案 | 323 |
| 【延伸阅读】..... | 331 |
| 第五节 GATS 中的国民待遇 | 332 |
| 【知识背景/点】 | 332 |
| 一、GATS 国民待遇的特殊性 | 332 |
| 二、GATS 国民待遇原则适用中的要点 | 333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337 |
| 一、日本和欧共体诉加拿大汽车案 | 337 |
| 二、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特定措施案 | 349 |
| 【延伸阅读】..... | 392 |
| 第四章 市场准入规则..... | 394 |
| 第一节 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壁垒..... | 395 |
| 【知识背景/点】 | 395 |
| 一、关税与关税壁垒 | 395 |
| 二、关税减让义务 | 397 |
| 三、进出口货物分类制度 | 400 |
| 四、海关估价制度 | 400 |
| 五、原产地法律制度 | 402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403 |
| 一、巴西诉欧共体冻鸡案 | 403 |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

| | |
|----------------------|-----|
| 二、欧盟、美国、加拿大诉中国汽车零部件案 | 411 |
| 三、美国诉欧共体计算机设备海关分类案 | 429 |
| 【延伸阅读】 | 439 |
| 第二节 货物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 | 440 |
| 【知识背景/点】 | 440 |
| 一、配额制度 | 441 |
| 二、许可证制度 | 441 |
|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 443 |
|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444 |
| 五、装船前检验规则 | 445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446 |
| 一、巴西诉欧共体家禽产品进口措施案 | 446 |
| 二、秘鲁诉欧盟关于沙丁鱼商品名称案 | 452 |
| 【延伸阅读】 | 475 |
| 第三节 服务贸易壁垒 | 476 |
| 【知识背景/点】 | 476 |
| 一、服务贸易壁垒的定义与种类 | 476 |
| 二、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壁垒 | 477 |
| 三、服务贸易领域的其他壁垒 | 480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481 |
| 一、安提瓜诉美国网络赌博服务案 | 481 |
| 二、美国诉墨西哥影响电信服务措施案 | 493 |
| 【延伸阅读】 | 499 |
|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 | 500 |
|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 | 501 |
| 【知识背景/点】 | 501 |
| 一、倾销概述 | 501 |
| 二、倾销的构成要件 | 502 |
| 三、损害的认定 | 506 |
| 四、因果关系的认定 | 510 |

| | |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511 |
| 一、欧盟床上用品案 | 511 |
| 二、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案 | 522 |
| 【延伸阅读】..... | 555 |
| 第二节 反补贴规则..... | 556 |
| 【知识背景/点】 | 556 |
| 一、《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概述 | 556 |
| 二、补贴的构成要件 | 558 |
| 三、救济措施 | 567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569 |
| 一、美国出口限制案 | 569 |
| 二、中国诉美国双反措施案 | 580 |
| 【延伸阅读】..... | 593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规则..... | 594 |
| 【知识背景/点】 | 594 |
| 一、保障措施概述 | 594 |
|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实质条件 | 596 |
| 三、保障措施实施的限制 | 601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602 |
| 一、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 602 |
| 二、中国诉美国轮胎特保案 | 607 |
| 【延伸阅读】..... | 622 |
| 第六章 国内规则与 WTO 规则的协调 | 623 |
| 第一节 《TRIPS 协定》及其实施 | 623 |
| 【知识背景/点】 | 623 |
| 一、《TRIPS 协定》概述 | 623 |
| 二、《TRIPS 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 627 |
|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 | 628 |
| 四、知识产权的实施 | 634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637 |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

| | |
|-----------------------------------|-----|
| 美国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案..... | 637 |
| 【延伸阅读】..... | 647 |
| 第二节 《TBT 协定》及其实施 | 648 |
| 【知识背景/点】 | 648 |
| 一、《TBT 协定》概述 | 648 |
| 二、技术法规 | 650 |
| 三、标准 | 652 |
| 四、合格评定程序 | 653 |
| 五、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 | 655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655 |
| 欧盟—石棉案 DS135 上诉机构报告节选 | 655 |
| 【延伸阅读】..... | 664 |
| 第三节 《SPS 协定》及其实施 | 665 |
| 【知识背景/点】 | 665 |
| 一、卫生和检疫措施的范围 | 665 |
| 二、制定卫生和检疫措施的规则 | 667 |
| 三、实施卫生和检疫措施的规则 | 670 |
| 四、检查和保证卫生和检疫措施实施的程序 | 673 |
| 五、TBT 和 SPS 的区别 | 676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678 |
|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第 2.2 条项下的裁决 | 678 |
| 【延伸阅读】..... | 686 |
| 第七章 例外规则..... | 688 |
| 第一节 GATT 1994 的一般例外条款 | 689 |
| 【知识背景/点】 | 689 |
| 一、GATT 1994 一般例外条款概述 | 689 |
| 二、GATT 1994 一般例外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 691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699 |
| 一、援引方式及举证责任相关案例 | 699 |
| 二、审查程序相关案例 | 708 |

| | |
|-----------------------------|-----|
| 三、单项例外相关案例 | 709 |
| 四、前言相关案例 | 715 |
| 【延伸阅读】..... | 730 |
| 第二节 GATS 的一般例外条款 | 731 |
| 【知识背景/点】 | 731 |
| 一、GATS 一般例外条款概述 | 731 |
| 二、GATS 一般例外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 733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737 |
| 美国影响跨境博彩业服务提供措施案 | 737 |
| 【延伸阅读】..... | 750 |
| 第三节 安全例外..... | 750 |
| 【知识背景/点】 | 750 |
| 一、WTO 安全例外条款概述 | 750 |
| 二、WTO 安全例外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 752 |
| 三、法律效果 | 754 |
| 【延伸阅读】..... | 754 |
| 第四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 | 755 |
| 【知识背景/点】 | 755 |
| 一、WTO 区域一体化例外条款概述 | 755 |
| 二、WTO 区域经济一体化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 759 |
| 三、法律效果 | 760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760 |
| 土耳其限制纺织品和服装进口案 | 760 |
| 【延伸阅读】..... | 771 |
| 第五节 收支例外条款..... | 771 |
| 【知识背景/点】 | 771 |
| 一、WTO 收支例外条款概述 | 771 |
| 二、WTO 收支例外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 773 |
| 三、法律效果 | 775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775 |
| 印度农产品纺织品及工业制品进口数量限制案 | 775 |

| | |
|---------------------------------------|-----|
| 【延伸阅读】..... | 778 |
| 第六节 WTO 保障措施例外条款 | 778 |
| 【知识背景/点】 | 778 |
| 一、WTO 保障措施条款概述 | 778 |
| 二、WTO 保障措施条款要素 | 780 |
| 三、法律效果 | 782 |
|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 782 |
| 一、援引方式和举证责任相关案例 | 782 |
| 二、GATT 1994 第 19 条第 1 款(a)项相关案例 | 784 |
| 【延伸阅读】..... | 798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内容摘要】本章将首先阐明 WTO 这一有着悠久历史的国际经济组织的起源,随后介绍 WTO 的宗旨和职能,WTO 的成员以及成员的加入程序和作为 WTO 成员的应尽义务,WTO 的组织结构和 WTO 的决策机制问题。本章旨在阐明 WTO 作为管理和调整国际贸易事务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WTO 的起源



【知识背景/点】

WTO 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 或《关贸总协定》),因为 GATT 1947 的决定、程序以及惯例仍然在实践中指导着 WTO。《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除本协议及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外,WTO 应当接受 GATT 1947 缔约方全体以及该协议框架内各机构所共同遵守的决定、程序和惯例的指导。本节将探讨两个问题,一是 GATT 1947 的起源及其作为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而运作至 1994 年底的历程;二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1986—1994)以及 1995 年 1 月 WTO 的问世。

一、《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 GATT 1947 和国际贸易组织

GATT 的历史始于 1945 年,当时美国邀请其战时的同盟国进行商谈,希望能

制定出国际贸易的宏伟计划，并在此背景下缔结关于相互削减货物贸易关税的多边协定。1946年2月，在美国的倡导下，新成立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提议举行会议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简称ITO）宪章。^① 1944年，在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贸易问题并未获得高度关注，但是会议认为，确实需要一个关涉贸易问题的国际组织来弥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功能的不足。^② 随后组成了筹备委员会，并于1947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会议涉及了三个重要的内容：第一，继续致力于为ITO的成立做准备；第二，讨论相互削减关税的多边协定；第三，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有关的“一般规定”义务。后两部分共同组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草案的“一般规定”规定了各方的义务，目的在于减少各类贸易壁垒。

GATT 1947的谈判在日内瓦进行得很顺利，1947年10月已经达成了一项协定。但是ITO的谈判却进行得很艰难，直到1947年年底，日内瓦会议结束，ITO宪章的谈判也没有完成。虽然GATT 1947附着于ITO宪章，但是，谈判者已经无意等到ITO宪章谈判完成再使GATT 1947生效。国际经济法领域知名学者、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杰克逊教授认为，对此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尽管关税减让仍然保密，谈判者很清楚，减让的内容将很快公之于众。如果使关税减让生效面临长时间的迟延，世界贸易格局将就此被严重扰乱。其次，美国谈判代表是在1945年修订的《美国贸易法》授权下参与谈判的，……而此授权将于1948年中期失效。如此一来，美国政府方将会大力推动GATT在其授权失效之前生效。^③

因此，GATT 1947的谈判协定需要尽快生效，然而，这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根据各国宪法的规定，在未将该协定呈递本国议会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可能不会同意GATT 1947的特定义务（特别是这些义务可能要求对本国立法进行修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参与GATT 1947谈判的23个原始缔约方中的8个国家于1947年10月30日签署了“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① 关于GATT 1947和ITO的谈判，参见WTO官方出版物：Analytical Index：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WTO，1995，pp. 3-5.

^② J.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pp. 15-16.

^③ J.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pp. 17-18.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PPA)。根据该议定书,这些缔约方承诺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将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并在不违反现有国内立法的最大限度内实施《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

23 个原始缔约方中的其他 15 个国家很快也同意通过 PPA 来临时适用 GATT 1947。根据 PPA 的规定,GATT 1947 第一部分(包含最惠国待遇义务和关税减让)和第三部分(包含程序性规定)应该全部适用,而第二部分(包含大多数实质性规定,这些规定的适用需要国家立法机构批准)只能在不违反现有国内立法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实施。根据 PPA 的规定,缔约方有权就 GATT 第二部分中与本国立法不一致的条款提出保留。如此一来,PPA 提供了一个“现行法例外”即“祖父条款”。在 1995 年 WTO 成立之前,缔约方均通过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 PPA 来临时适用 GATT 1947 的规定。

1948 年 3 月,关于 ITO 宪章的谈判在哈瓦那成功结束。该宪章规定成立 ITO,同时为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经济事务制定了基本规则和制度。遗憾的是,ITO 宪章从未生效。尽管美国一直是 ITO 宪章谈判的发起方和幕后推手,但是美国国会未能通过该宪章。1951 年,时任美国总统的杜鲁门决定不再寻求国会支持。受美国影响,ITO 宪章的通过在各国相继受挫,ITO 最终“胎死腹中”,其消亡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结构的国际贸易部分留下了缺陷。

(二)作为事实上国际贸易组织的 GATT

由于关涉贸易的国际组织的缺位,在 50 年代初期,各国转而以当时唯一的关涉贸易的 GATT 1947 来处理他们所关注的贸易关系问题。尽管 GATT 1947 被认为是一个旨在降低关税的多边协定,而不是一个国际组织协定,但多年以来,其本身以务实和渐进的方式成功地成为了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例如,GATT 1947 第 25 条题为“缔约方的联合行动”,该条规定:“1. 各缔约方的代表应经常召开会议,以便实施本协定联合行动的规定,更广泛地讲,以期便利本协定的运用和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凡本协定提及采取联合行动的各方时,他们均被称为缔约方全体。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不迟于 1948 年 3 月 1 日召开缔约方全体第一次会议。3. 每一缔约方在缔约方全体的所有会议上均有权拥有一票。4.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缔约方全体的决定应以投票数的多数作出。5. 在本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可豁免本协定对某一缔约方规定的义务,但是任何此种决

定应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且此多数应包含全体缔约方的半数以上……”^①

GATT 1947 经过多年以来的实践和尝试,形成了一些较为复杂的程序。其中一些程序对上述 GATT 1947 第 25 条的规定有所变通。例如,上述规定要求缔约方全体的决定应以投票数的多数作出,但是实践中,GATT 的决定一般是以协商一致作出,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会采用一缔约方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并按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GATT 在削减货物贸易关税方面是非常成功的。GATT 的前五轮谈判“日内瓦(1947)、安纳西(1949)、托奎(1951)、日内瓦(1956)和狄龙(1960)”专注于降低关税(详见下表 1-1)。从肯尼迪回合(1964)起,谈判的重点越来越集中到非关税壁垒问题。在减少非关税壁垒方面,GATT 的作用不如削减关税那么明显。降低非关税壁垒的谈判进行得更为复杂,因此特别需要一个比 GATT 更为“复杂”的制度框架。肯尼迪回合对非关税壁垒的谈判成果很少,东京回合(1973)的结果稍好一些。实践证明,这两个回合谈判达成的一些协定和准则难以实现的;另外,东京回合协定是诸边协定,而非多边协定,在本质上对许多缔约方没有约束力。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进行新一轮贸易谈判的迫切性日渐凸显。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各个国家相互依存,越来越明显的是,GATT 规则已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必要措施来缓解紧张局势以及防止损害各个缔约方行为的发生。^②

表 1-1 乌拉圭回合前 GATT 的历次谈判

| 谈判回合 | 时间 | 地点 | 主要谈判议题 |
|-----------------|------------------|-------|--------|
| 第一回合 (日内瓦回合) |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 | 瑞士日内瓦 | 关税 |
| 第二回合 (安纳西回合) |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 | 法国安纳西 | 关税 |

^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第 25 条。译文参见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41 页。

^② J.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p. 24.

续表

| 谈判回合 | 时间 | 地点 | 主要谈判议题 |
|-----------------|-----------------|--------|----------|
| 第三回合 (托奎回合) |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 | 英国的托奎 | 关税 |
| 第四回合 (日内瓦回合) | 1956年1月至5月 | 瑞士日内瓦 | 关税 |
| 第五回合 (狄龙回合) |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 | 瑞士日内瓦 | 关税 |
| 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 |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 | 瑞士日内瓦 |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
| 第七回合(东京回合) | 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 | 东京和日内瓦 | 关税和非关税措施 |

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都赞成发起一个具有非常广泛议程的回合,该议程包括如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新议题。虽有其他一些国家反对进行这样一种广泛议程或者是完全反对启动新回合谈判,但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GATT各缔约方最终发布了《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同意开启新一轮谈判回合。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一)《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

1986年,GATT 1947各缔约方通过的《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所载谈判内容非常广泛。根据这一宣言,缔约方将启动新一轮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将包括货物贸易(包括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贸易)和在历史上首次列入谈判内容的服务贸易。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并不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初始目标。《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明确认识到,GATT需要进行制度性改革,但是改革的目标在宣言中并没有得到充分表述,谈判旨在达成下列谅解和贸易安排:第一,保证GATT 1947的监督机构能够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实施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和影响进行定期监督;第二,提高GATT 1947的全面功效和决策能力;第三,通过加强其与其他负责国际货币和金融组织的联系,提升GATT 1947在促进更

广泛一致的全球经济决策制定中的贡献。^①

(二) 建立新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

《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中所确定的制度问题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前几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1988 年 12 月的蒙特利尔中期审查会议上，缔约方决定临时实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促使各国更好地遵守 GATT 1947 规则。这次中期审查同时也达成了一项协定，该协定试图寻求 GATT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合作，以此作为“探索使全球经济政策制定具有广泛一致性的第一步”。^② 1989 年 4 月，缔约方一致同意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以改善和提升 GATT 的功能。^③ 然而在当时，尚未讨论成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当时的意大利贸易部长雷纳托·鲁杰罗（后来的第二任 WTO 总干事）在 1990 年 2 月首次提出成立新的国际贸易组织的想法。几个月以后，即 1990 年 4 月，加拿大正式提出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一个治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谈判中出现的其他贸易问题的成熟国际组织。^④ 同样，1990 年 7 月，欧洲共同体提交了一份建议书，呼吁成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欧共体认为，GATT 需要一个健全的制度以确保有效地执行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结果。^⑤

然而，直到 1990 年，对 GATT 进行制度性改革的响应者寥寥无几。出现此种局面的原因可能有对超国家主义的恐惧，对主要贸易国不愿放弃平等投票权和各领导人对新尝试的习惯性担忧等。^⑥ 1990 年 12 月布鲁塞尔草案的最后文件讨论了乌拉圭回合闭幕会议的计划，但并没有包含一个关涉贸易的新国际组织协定。多种原因导致了本次会议的失败，乌拉圭回合也随后暂停了。1991 年 4 月谈判重启，同年 11 月，欧洲共同体、加拿大和墨西哥起草了一份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联合

^①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Uruguay Round, GATT MIN. DEC, 20 September 1986.

^② T. Stewart, *The GATT Uruguay Round,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1993, vol. III, p. 1927.

^③ T. Stewart, *The GATT Uruguay Round,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1993, vol. III, p. 1928.

^④ T. Stewart, *The GATT Uruguay Round,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1993, vol. III, pp. 1942-1943.

^⑤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GATT Doc. No. MTN.GNG/NG14/W/42, 9 July 1990.

^⑥ J. Jackson,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of the GATT-MTN System: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New GATT Round 1991*, in E. U. Petersmann and M. Hilf (eds.), *The New GATT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Leg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Kluwer, 1991, p. 21.

提案。作为 1991 年 12 月进一步谈判基础的联合提案促使了成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达成。后一协定是 1991 年最后文件草案的一部分，通常被称为《邓克尔草案》，以 GATT 当时的总干事邓克尔的名字命名。

美国一直反对成立多边贸易组织，并在 1992 年间开展了各类抗议活动。尽管美国作出各种努力进行反对，但是在 1993 年初，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大多数与会者都同意成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1993 年间美国态度发生转变——新的克林顿政府不再反对成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或许美国被孤立可以解释为其态度转变的原因。尽管如此，直到乌拉圭回合结束的最后几天，美国对于是否支持这样一个新国际组织仍然具有不确定性。1993 年 12 月 5 日，美国正式同意成立该新组织，并要求更改新组织的名字为加拿大先前建议的“世界贸易组织”，而不是欧洲共同体建议的“多边贸易组织”。之后，美国的建议被采纳，《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即通常所称的《WTO 协定》于 1994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签订，并于 1995 年 1 月生效。^① 萨瑟兰在《WTO 的未来——阐释新千年中的体制性挑战》(以下简称《WTO 的未来》)中指出：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诞生是继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国际组织蓬勃发展阶段以来多边化领域中一项最为引人注目的成就。^②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产生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就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而言，摘录法律文书如下：

一、马拉喀什宣言

下面是《马拉喀什宣言》的主要内容。

MARRAKESH DECLARATION OF 15 APRIL 1994

(...)

1. Ministers salute the historic achievement represented by the conclusion of the Round, which they believe will strengthen the world economy and lead to

^①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WTO 协定》生效和 WTO 成立之后，WTO 和 GATT 1947 是并存的。GATT 1947 在 1995 年底废止，代之以 GATT 1994。

^② 参见[美]彼得·萨瑟兰等：《WTO 的未来——阐释新千年中的体制性挑战》，刘敬东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原报告第 1 段。这是一份由时任总干事的 Supachai Panitchpakdi 邀请当时世界上最为著名的八位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 WTO 成立十周年之际撰写的一份调研报告，又称萨瑟兰报告。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 ...

more trade, investment, employment and income growth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particular, they welcome:

- the stronger and clearer legal framework they have adopted for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cluding a more effective and reliabl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 the global reduction by 40 per cent of tariffs and wider market-opening agreements on goods, and the increased predictability and security represented by a major expansion in the scope of tariff commitments, and

-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ateral framework of disciplines for trade in services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well as the reinforced multilateral trade provisions in agriculture and in textiles and clothing.

2. Ministers affirm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ushers in a new era of global economic cooperation, reflecting the widespread desire to operate in a fairer and more open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for the benefit and welfare of their peoples. Ministers express their determination to resist protectionist pressures of all kinds. They believe that the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trengthened rules achieved in the Uruguay Round will lead to a progressively more open world trading environment. Ministers undertake,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until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not to take any trade measures that would undermine or adversely affect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s or their implementation.

3. Ministers confirm their resolution to strive for greater global coherence of policies in the fields of trade, money and finance, includ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WTO,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 for that purpose.

4. Ministers welcome the fact that participation in the Uruguay Round was considerably wider than in any previous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 and, in particular, t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played a notably active role in it. This has marked a historic step towards a more balanced and integrated global trade partnership. Ministers note that during the period these negotiations were underway significant measures of economic reform and autonomous trade liberalization were implemented in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formerly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5. Ministers recall that the results of the negotiations embody provisions